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或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佈不得在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相關司法權區相關法例之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公佈

(1)於首個截止日期之接納水平；

及

(2)延長有關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提出

自願有條件股份交換要約

以收購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者除外)**

以換取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及

註銷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要約期

謹此提述(i)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或「QPL」)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要約；(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期寄發有關該等要約之要約文件；(iii)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要約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要約(「要約文件」)；(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寄發要約文件；(v)樂亞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回應文件，內容有關該等要約；及(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之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語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首個截止日期之接納水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QPL (i)已接獲有關股份要約項下合共3,523,626,919股樂亞股份(「接納股份」)之有效接納，根據已公開之最近期已刊發樂亞資料，此相當於樂亞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表決權約13.764%；及(ii)並無接獲有關購股權要約之任何接納。

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QP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3,800,000股樂亞股份，根據已公開之最近期已刊發樂亞資料，此相當於樂亞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表決權約0.054%。

經計及接納股份(須待該等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以及QP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13,800,000股樂亞股份，QP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3,537,426,919股樂亞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已公開之最近期已刊發樂亞資料，此相當於樂亞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表決權約13.81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要約期直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QPL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樂亞股份或樂亞股份之權利，亦無借入或借出樂亞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誠如要約文件所載，股份要約須待(其中包括)有關樂亞股份的股份要約的有效接納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收到，而其將導致QP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超過50%樂亞股份後，方可作實。鑑於上述有關該等要約之接納水平，股份要約之該項條件於本公佈日期尚未達成。

該等要約之其他條件之狀況

誠如QPL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之公佈所披露，QPL宣佈於QPL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考慮有關該等要約之決議案已獲通過，而「要約人函件」中「該等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i)(全文載於要約文件)已經達成。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聯交所已批准根據該等要約的條款而將配發及發行的新QPL股份(作為收購樂亞股份的代價)上市及買賣。因此，「要約人函件」中「該等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iii)(全文載於要約文件)已經達成。

此外，謹此提述(i)樂亞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針對(其中包括)樂亞(作為其中一名答辯人)之呈請(「清盤呈請」)；及(ii)樂亞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清盤呈請之最新狀況(「該等樂亞公佈」)。

誠如該等樂亞公佈所披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倘香港高等法院(「法院」)日後對樂亞頒佈清盤令，則於展開清盤後作出之任何樂亞股份轉讓均屬無效，除非該等轉讓獲頒令認可(「認可令」)。樂亞股份轉讓無效指有關轉讓就管理樂亞清盤之所有相關或附帶目的而言，不具任何法律效力，惟適當詮釋及效力須由法院決定。就此而言，展開清盤指提交清盤呈請書當日(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根據該等樂亞公佈，樂亞已指示其法律顧問著手籌備向法院申請認可令(「申請」)。聆訊日期將於呈交申請後定出，屆時呈請人將有機會作出回應，估計處理申請及聆訊過程將分別需時不少於三週及兩週。

鑑於上文所述，「要約人函件」中「該等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載之該等要約之條件(iv)及(v)(全文載於要約文件)之狀況於本公佈日期仍未確定。

根據收購守則，除接納條件外，要約人不應援引任何條件致使該等要約失去時效。但如果產生該項援引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就當時的環境而言，是對要約人極為重要的則例外。

延長要約期及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為提供更多時間予樂亞獨立股東及樂亞購股權持有人考慮該等要約，QPL將其作出該等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下午四時正(「延長後之截止日期」)。

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內所載該等要約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樂亞獨立股東及樂亞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前務請審慎考慮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文件所載之資料。

有關該等要約之結果之進一步公佈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即延長後之截止日期)作出。

下文所載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僅具指示作用及可予更改。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QPL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1)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於延長後之截止日期接納該等

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1)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前

延長後之截止日期(附註1)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星期五)

於延長後之截止日期在聯交所網站

登載該等要約結果之公佈(附註1)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根據該等要約於延長後之截止日期前

就有效接納寄發QPL股份之股票之
最後日期(假設該等要約於延長後之

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2)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

最後完成日期(即就接納而言該等要約可宣佈

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3)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前

該等要約維持可供接納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假設該等要約於延長後之截止日期

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4)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前

附註：

1. 根據收購守則，倘受要約人文件於要約文件之寄發日期後方予寄發，則該等要約必須於寄發要約文件當日(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計最少28日內仍可供接納。QPL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延長該等要約，直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獲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允許)之日期為止。因此，要約期將由QPL延長而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星期五)(即延長後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除非QPL根據收購守則進一步修訂或延長該等要約。QPL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在聯交所及QPL之網站刊登公佈，說明該等要約是否已延長、修訂或屆滿。倘該等要約於其時並無就接納成為無條件，則接納該等要約之人士將有權於該等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起計21日後(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後)撤回其接納。然而，有關撤回權利僅在該等要約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前方可行使。
2. 就根據該等要約交回樂亞股份或(視情況而言)樂亞購股權之應付代價而言，將盡快向接納該等要約之樂亞獨立股東及樂亞購股權持有人寄發QPL股份之股票，惟於任何情況均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令該等要約項下之接納完整及有效的所有有關文件之日期及該等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3.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該等要約就接納而言不可於寄發要約文件日期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倘收購守則規定之期間於並非營業日之日結束，則該期間延長至下一個營業日。因此，除非該等要約先前就接納而言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否則該等要約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後失效，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長。
4. 根據收購守則，倘該等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而言或在各方面)，則須於其後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14日。於此情況，須於該等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該等要約之樂亞獨立股東及樂亞購股權持有人發出公佈，通知期至少為14日。在收購守則規限下，QPL有權將該等要約延至其可能釐定或執行人員允許之有關日期。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且只要股份要約維持可供接納，則購股權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

本公佈所載之所有日期及時間之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重要提示

該等要約須待該等要約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因此，該等要約可能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QPL及／或樂亞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QPL股份及／或樂亞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謹此提醒樂亞或QPL各自之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樂亞或QPL之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進行之樂亞或QPL證券交易。

承董事會命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同樂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QPL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QPL之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李同樂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彭海平先生、黃家樂先生及董小靜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黃偉文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凱恩女士、邱志行先生及朱峻頌先生。